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22 号盈泰财富广场 4503 海航投资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瑞、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因个人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前滩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妥善解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滩”）的纠纷，公司拟与上海前滩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和解后，公司仅需支付仲裁费约 175 万元及违约金约 4825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相较于生效裁决，累计减免金额约 2000 万元左右。同时，公司被司法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也将相继解冻。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上海前滩将配合公司对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项的追偿事宜。

关于海航投资与上海前滩的诉讼纠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